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標準作業程序

作業名稱：研究參與者申訴處理標準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SOP 研保-001
制定單位：研究參與者保護辦公室	制（修）定日期：114/11/25

一、 依據

為使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人體研究之研究對象，對於研究計畫執行中，研究參與者的申訴並被有效處理以確保研究參與者權益，並依本校研究參與者保護辦公室設置辦法，特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究參與者申訴處理標準作業程序」。

二、 作業流程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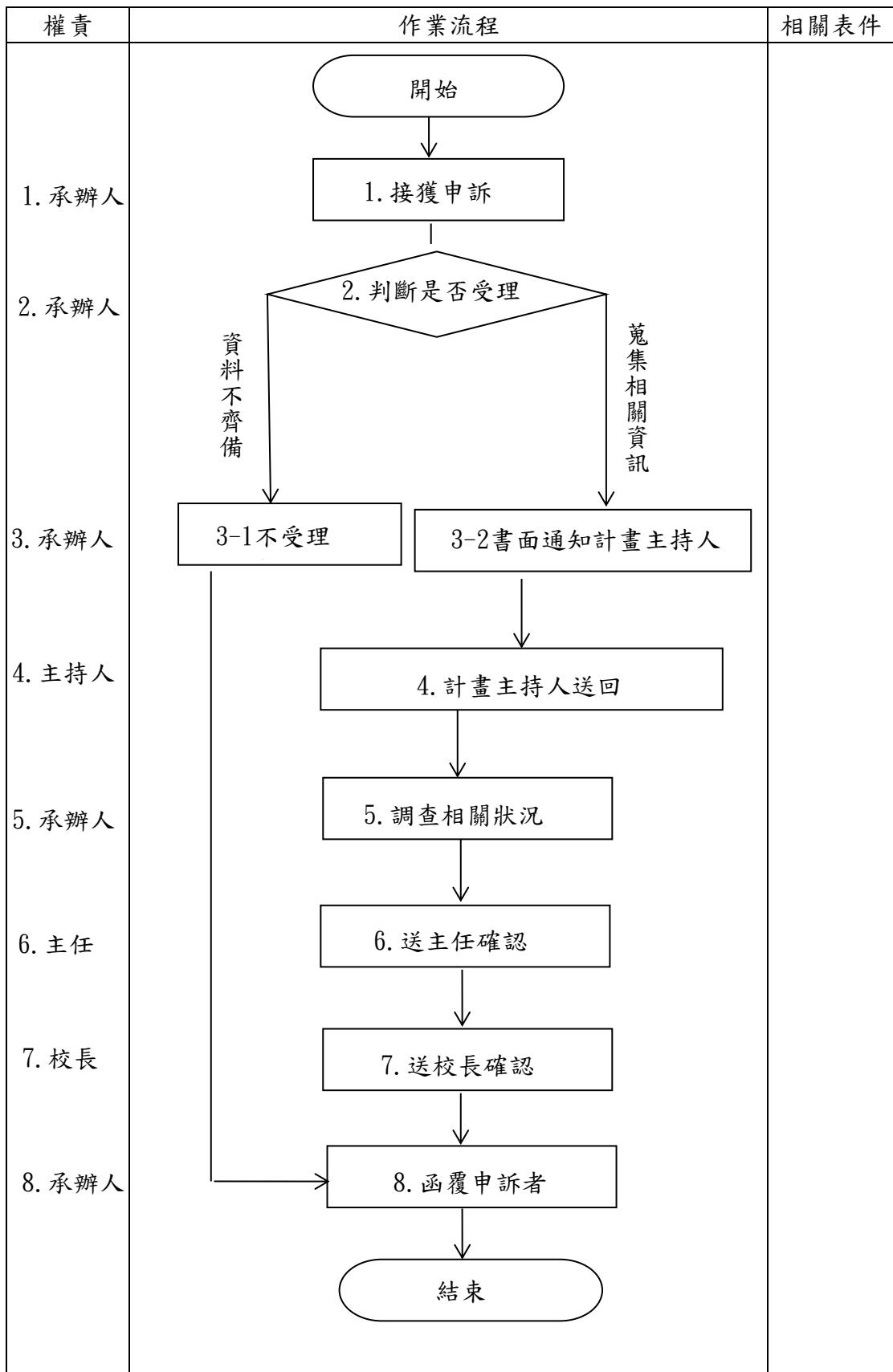
（一） 案件申訴：

研究參與者或其法定代理人如對參與本校研究計畫之權益或福祉有疑慮時，可經由面洽、電子郵件、電話、郵寄或正式函文等方式向本校研究參與者保護辦公室提出諮詢、申訴與建言。

（二） 步驟流程：

- 1、研究參與者或其法定代理人提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究參與者申訴表」，資料若不齊備則無法受理。
- 2、研究參與者保護辦公室受理並協助蒐集相關資訊後，以書面通知計畫主持人。計畫主持人應於接獲通知後七個工作日內，研擬處理方式並回復研究參與者保護辦公室。
- 3、研究參與者保護辦公室調查相關狀況後，將處理過程情形及結果做成紀錄，陳核至研究參與者保護辦公室主任。若評估為重大案件，需將處理過程與結果提報校長核閱。
- 4、相關資料正本由研究參與者保護辦公室歸檔備查，並將處理結果函覆申訴者。

三、 作業流程圖



四、相關表件

表件1：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究參與者申訴表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究參與者保護辦公室制定(114年9月16日)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究參與者申訴表

申訴案號(免填)：

研究參與者資料			
申訴者	姓名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研究參與者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申訴者	姓名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input type="checkbox"/> 與申訴者關係： _____			
參與期間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研究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研究倫理審查編號(REC No.)：			
研究團隊	單位	姓名	聯絡電話
計畫主持人			
計畫聯絡人			
申訴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團隊未詳細解說研究流程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團隊未給予充分時間進行考慮是否參加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團隊未善盡隱私保密責任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團隊未按照研究知情同意書內容進行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團隊未按照研究知情同意書內容發放受試者費或禮品 <input type="checkbox"/> 因研究團隊不慎導致受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申訴說明			
申訴附件(非必要)			

申訴者簽名：_____ 日期：_____